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7月12日9:15至2021年7月12日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33,819,7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003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3,475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4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18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3,475,3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4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4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4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1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凌君建女士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49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2%；反对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028%；反对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488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7%；反对 3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99%；反对 3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8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、何子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